

# 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TZX-2023-2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 .1 资质要求：

#### 3.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1.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和拟配备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2.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3.2.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3.3 财务要求：

企业（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3.4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渠道查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渠道查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企业信用信息，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3.5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名，且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

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 3.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5.3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07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9月13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振林路交叉口东北角，水车园小区9号楼12层）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振林路交叉口东北角，水车园小区9号楼12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振林路交叉口东北角，水车园小区9号楼12层）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

2.2 项目编号：LTZX-2023-28；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园内绿化亮化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重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包括各项专业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资料整理移交及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交钥匙工程）；

2.5 建设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区域）；

2.6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

2.7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和拟配备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2.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3.2.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3.3 财务要求：

企业（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3.4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渠道查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渠道查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企业信用信息，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3.5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名，且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

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 3.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5.3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振林路交叉口东北角，水车园小区9号楼12层）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500元/套，售后不退；

4.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书面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原件各一份；

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承诺与原件一致）一套。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振林路交叉口东北角，水车园小区9号楼12层）；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发布。

## 7. 联系方式

7.1招标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6004075XQ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二楼

联系人：周星耀

电 话：0372-6808809

7.2招标代理机构：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A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7.3监督单位：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

监督电话：0372-6808850

2023年9月6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二楼

联 系 人：周星耀

电 话：0372-68088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A座

联 系 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电子邮件：683163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项目；

2.2 项目编号：LTZX-2023-28；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园内绿化亮化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重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包括各项专业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资料整理移交及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交钥匙工程）；

2.5 建设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区域）；

2.6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

2.7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3.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1.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和拟配备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2.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3.2.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3.3 财务要求：

企业（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3.4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渠道查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渠道查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企业信用信息，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3.5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名，且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 3.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5.3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振林路交叉口东北角，水车园小区9号楼12层）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500元/套，售后不退；

4.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书面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原件各一份

；

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

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承诺与原件一致）一套。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振林路交叉口东北角，水车园小区9号楼12层）；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发布。

## 7. 联系方式

7.1招标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6004075XQ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二楼

联系人：周星耀

电 话：0372-6808809

7.2招标代理机构：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A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7.3监督单位：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

监督电话：0372-6808850

2023年9月6日